

广州市海珠区财政局

海财行〔2024〕10号

广州市海珠区财政局关于转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、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（公立医院综合改革）补助资金和省级医疗卫生健康事业发展（传承发展中医药事业）专项资金的通知

广州市海珠区卫生健康局：

根据《广州财政局关于转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穗财保〔2024〕14号）、《广州财政局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转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（公立医院综合改革）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穗财保〔2024〕16号）和《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转下达 2024 年省级医疗卫生健康事业发展（传承发展中医药事业）专项资金的通知》（穗财保〔2024〕13号），现将相关补助资金转下达给你们。资金收支科目、管理要求详见附件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按照《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保局 国家中

医药局 国家疾控局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 5 项补助资金管理的通知》(财社〔2022〕31 号)等有关规定,科学管理和使用资金,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,防止出现挤占、挪用、虚列、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、

二、此次下达的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为直达资金,资金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,项目代码“10000019Z195110010005”;此次下达的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(公立医院综合改革)补助资金为直达资金,资金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,项目代码“100000154Z155080000004”;此次下达的省财政医疗卫生健康事业发展(传承发展中医药事业)补助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,资金标识为“09 其他资金”,此标识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,且保持不变。

三、请业务主管部门根据直达资金支持的单位和收益对象信息,建立实名台账,确保资金发放信息准确合规,发放有依据,去向可追溯。

四、此次下达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为“三保”资金,该项资金标识为“A0402-基本公共卫生服务”,此标识贯穿项目入库、预算编制、预算执行和资金拨付全过程,且保持不变。不得随意增加、删减和修改。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

五、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，在预算执行过程中，对照绩效目标表（见附件）做好绩效运行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，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。

- 附件：1、《广州财政局关于转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穗财保〔2024〕14 号）
- 2、《广州财政局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转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（公立医院综合改革）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穗财保〔2024〕16 号）
- 3、《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转下达 2024 年省级医疗卫生健康事业发展（传承发展中医药事业）专项资金的通知》（穗财保〔2024〕13 号）


广州市海珠区财政局
2024 年 10 月 24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广州市海珠区财政局办公室

2024年1月25日印发
